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02201800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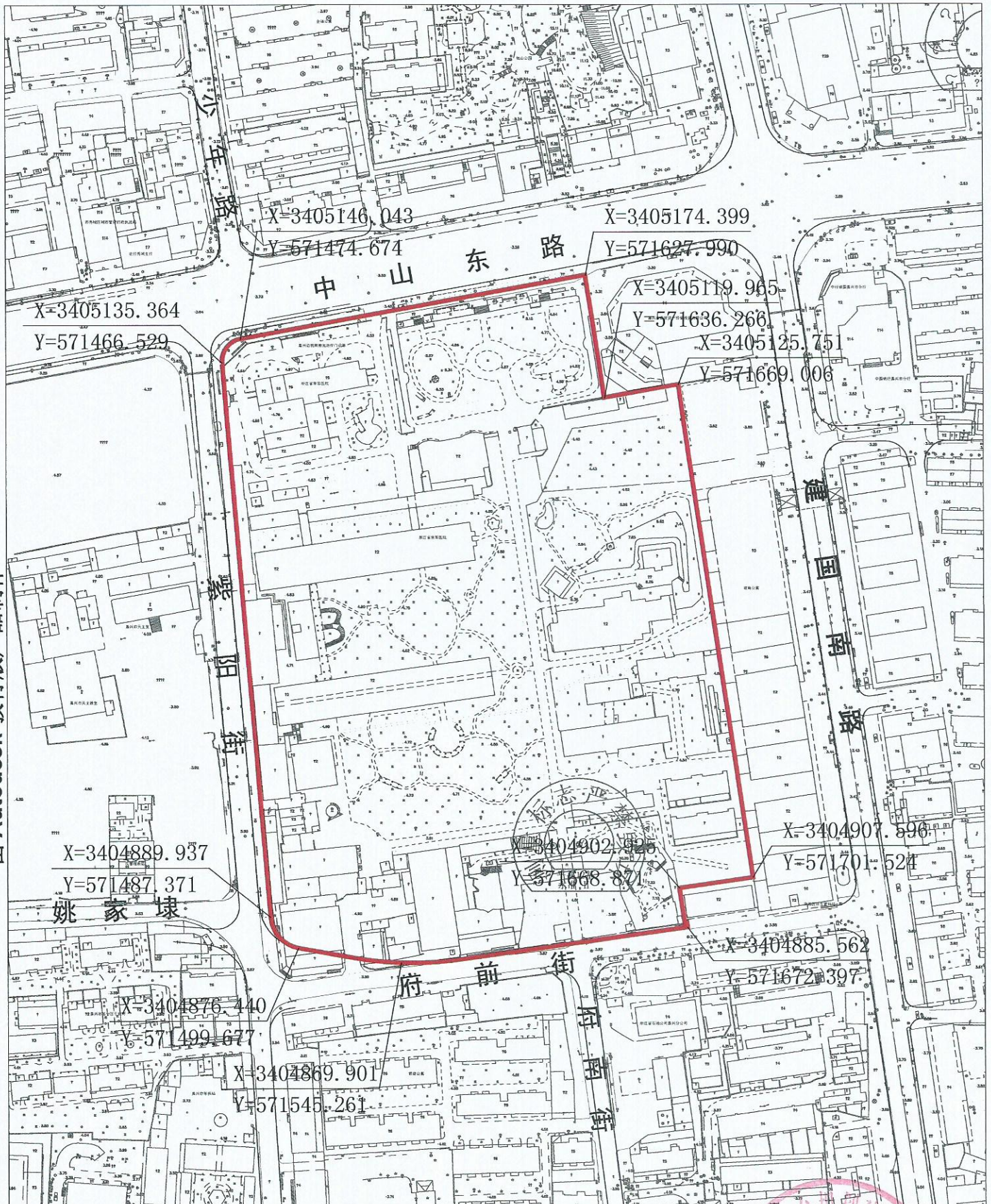


用 地 单 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
用 地 位 置	建设街道
用 地 性 质	公园绿地
用 地 面 积	56910.14平方米
建 设 规 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00656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项目名称	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	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图名	用地红线图
用地面积为 56910.14 平方米。		日期	2018-3-28
		比例	1:1500

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规划条件

一、地块概况

- 1、用地范围：东至建南公寓，南至府前街，西至紫阳街，北至中山东路
- 2、总用地面积：为 56910.14 平方米，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规划用地性质：

公园绿地

三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建筑密度：≤15%

容积率：≤0.3

绿地率：严格按已评审通过的《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》方案控制

建筑限高：严格按历史遗址和子城保护规划的要求控制

四、建筑规划设计要求

满足海绵城市、交通、人防、消防、市政、防洪、抗震、军事等要求。未尽事宜按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修订）》和现行法律法规、规定规范执行。

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2018年3月28日

